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李炎村

被告 洪伊臻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7,4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則自113年6月10日、113年7月1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1月7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共計6,5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4,012元（計算式：647,421元+6,591元=654,0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

05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47,421元	113年6月10日	113年1月6日	(150/365)	2.295%	6,106.16元
2	違約金	647,421元	113年7月11日	113年1月6日	(119/365)	0.2295%	484.42元
小計							6,590.58元